

附表 2

雲林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任務分工表

職稱	人員	任務分工
主任委員	縣長	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副主任委員	副縣長	襄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委員兼執行長	秘書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及會議決議之執行
委員	一、秘書長 二、社會處處長。 三、教育處處長。 四、衛生局局長。 五、警察局局長。 六、民政處處長。 七、勞青處處長。 八、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 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 十、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秘書 十一、具社會工作、醫護、心理、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若干人。 十二、少年代表一人至二人。	一、督導、協調少年輔導相關工作之實施。 二、少年輔導相關工作之研究建議。
副執行長	一、社會處副處長。 二、教育處副處長。 三、衛生局副局長。 四、警察局副局長。	襄理執行長督導、協調少輔會會務

附表 2

執行秘書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	統籌工作及襄助執行長功能，負責監督，指導全部工作
防制行政及輔導組	副執行秘書兼組長：少年警察隊副隊長。 組員：少年警察隊業管組長、承辦人員及少輔會人員。	防制行政及輔導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少年犯罪預防宣導。 二、少年事件偵處。 三、少年保護。 四、召集聯繫會議。 五、少年曝險行為輔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曝險行為。 六、無學籍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八目及第十五目後段偏差行為之輔導。
教育輔導組	第一組組長：(主責國中、小)學務管理科科長。 組員： 1. 學務管理科輔導員、體育保健科承辦人。 2. 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 3.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4. 相關業務人員	教育輔導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偏差行為輔導：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 1. 偏差行為(觸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在學學生偏差行為之輔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觸法行為) 2. 第二類偏差行為(曝險)：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在學學生偏差行為之輔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曝險行為) 3. 第三類偏差行為(偏差)：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在
	第二組組長：(主責高中、職)校外會副督導。 組員： 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助理。	

附表 2

		學學生偏差行為之輔導。 4. 第四類偏差行為(兒童):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十八條, 未滿十二歲之人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其預防及輔導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前條規定。 二、校園防毒宣導。 三、中輟生追蹤輔導。 四、校園聯合巡查。 五、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尿篩、春暉小組輔導)
兒少及家庭福利組	第一組組長： 社會工作科科長。 組員： 社會工作科社工督導及相關業務人員。 第二組組長： 婦幼及少年福利科科長。 組員： 婦幼及少年福利科社工督導及相關業務人員。	兒少及家庭福利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少保護業務。 二、脆弱家庭服務。 三、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藥毒防治及心衛服務組	第一組組長： 藥政及毒品防制科科長。 組員： 藥政毒品防制科個管師及相關業務人員。 第二組組長： 心理衛生企劃科科長。 組員： 心理衛生企劃科督導及相關業	醫療服務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有醫療及戒癮需求少年，轉介衛生局共管。(18歲以上，評估需求轉毒防中心處理) 二、施用毒品少年醫療資源之聯結。 三、少年身心治療及心理諮商之資源協助。 四、少年自殺防治宣導及輔導。 五、供應少年菸品及吸菸裁罰。

附表 2

	務人員。	六、校園心理衛生宣導。
就業輔導組	組長：青年事務發展科長。 組員：青年事務發展科科員及相關業務人員。	就業輔導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少年多元就業培力課程。 二、提供少年職涯探索服務及課程。 三、安排少年至企業參訪及體驗活動。 四、辦理少年就業前準備團體課程。